

彰化縣溪湖鎮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第三條、第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訂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條 公園化公墓墓地之使用，面積規定為墓基八平方公尺，由鎮公所開放使用之墓區規定方向，使用人得任意擇選埋葬墓位，但每區埋葬方向均應整齊，不得影響公墓整體景觀。</p>	<p>第三條 公園化公墓墓地之使用，面積規定為墓基八、二平方公尺（二、五坪），由鎮公所開放使用之墓區規定方向，使用人得任意擇選埋葬墓位，但每區埋葬方向均應整齊，不得影響公墓整體景觀。</p>	<p>本條例條文抵觸殯葬管理條例第26條規定。</p>
<p>第八條 二、一般公墓墓地，每一墓基新臺幣二千元。</p>	<p>第八條 二、一般公墓墓地使用，免收使用費。</p>	<p>本條例條文抵觸彰化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19條規定。</p>